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廢字第H九二000七九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，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十時二十分，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公園角邊，發現未依規定放置之垃圾包，並於系爭垃圾包內搜檢出臺北市○○路○○段臺灣鐵路管理局○○車站○○○主任所有之黃色牛皮紙袋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認該站廢棄物係委由訴願人代為清運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乃以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北市環南罰字第X三五三九九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廢字第H九二000七九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五一九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廢字第H九二000七九六號處分書（X三五三九九五號通知書）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並由原告發單位（本局所屬南港區清潔隊）重新查處後依規定辦理，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